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1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黃勻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勻軍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,7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遲延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4,85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2,71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,153	113/7/5	113/9/17	(75/365)	14.5%			540.86
	2	利息	51,611	113/7/5	113/9/17	(75/365)	15%			1,590.75
	小計									2,131.61
合計		74,850								